

因「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」之事由申請租約終止登記：

(一)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(二份)。

(二) 原耕地租約正本(無法提出者，檢附 耕地三七五租約抄發耕地租約副本申請書)。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欠租催告書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。

(五) 第四項亦得以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、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代替之。